



报送途径：OA 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并将正式文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41681289@qq.com。

- 附件：1. 《呼伦贝尔市建设国家重要资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呼伦贝尔市建设国家重要资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

呼伦贝尔市建设国家重要能源  
和战略资源基地专项组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能源局代章）

2024 年 2 月 19 日

（联系人：刘成博；联系电话：8217276）

# 呼伦贝尔市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 战略资源基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做大做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发展好战略资源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始终牢记“六句话”事实和道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好能源产业优势，围绕“两个转变”、“两个率先”、“两个超过”，优化能源产业布局，拉长

能源产业链条。推动煤炭资源产业高端化、产品精细化，紧抓快干推进新能源发展，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加强战略资源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就地深加工，增强能源和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能力，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作出积极新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我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充分发挥能源供应保障“压舱石”作用，探索能源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相融合发展新路径。到2025年，全市能源和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煤炭产能稳定保持在1亿吨以上，火电装机达到73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装机力争突破550万千瓦。

到2035年，全市新型能源发展格局全面建成，能源产供储销能力更加稳定可靠，煤炭产能稳中有降，火电装机趋于稳定，新能源发电量进一步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夯实能源供应保障基础

1. 推进煤炭增产增供。稳定全市煤炭产能，确保煤炭供给接续稳定。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先进产能，盘活现有矿区空白边角资源，加快现有煤矿智能化改造，打造更加集约高

效的煤炭保供基地。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有效产能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2. 强化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统筹电力系统安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民生供热保障等需要，加快推进在建燃煤机组项目建设，科学安排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项目，推动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全面推广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和节能环保标准，采用超超临界等先进发电技术，深入实施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建立更加先进清洁的煤电产业。到 2025 年全市煤电装机规模达到 730 万千瓦以上。（市能源局、生态环境局）

3. 提升油气供给能力。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进海拉尔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工程，实现油气增储上产。加快推动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原油年产量稳定在 40 万吨左右。（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 （二）加快新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

4. 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共 200 万千瓦风光基地、国能蒙东莫旗 60 万千瓦风电、蒙能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扎兰屯 20 万

千瓦风电、阿荣旗两个 30 万千瓦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建风电等项目。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550 万千瓦以上。

（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

5. 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以多元化场景应用为牵引，推动重点产业用能高比例绿电替代。推动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园区绿色供电、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等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优先支持全额自发自用和不占用电网调峰空间的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市能源局）

### （三）增强能源供给韧性

6. 推进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推动做好煤电油气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煤炭储备项目建设。推动建立煤炭应急储备产能制度，争取以露天煤矿为试点，增加一定比例的产能作为应急储备产能。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建设，实施电网关键节点燃煤电厂“黑启动”改造，退役机组按照“退而不拆”原则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布局灾备应急电源，提升极端情况下电力应急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市煤炭生产企业具备 7 天日产量储煤能力，成品油具备“地方政府 4 天”及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能力，天然气具备“地方政府 3 天”“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 5%”储备能力。（市能源局、财政局、住建局）

7.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有序推进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争取牙克石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抽水蓄能重点建设项目、鄂伦春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推动新型储能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新建新能源电站配置15%以上储能设施，在电网关键节点和偏远地区建设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

#### （四）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8. 开展绿电外送通道前期研究。结合我市新能源发展和电网消纳实际，开展绿电外送通道前期研究相关工作。（市能源局）

9. 优化电网主干网架。加快推动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电网项目建设，重点建设提高电网断面输送能力、满足新能源送出需求和提高地区电力互济能力的电网项目。结合电源布局、负荷分布、新能源发展，推动500千伏网架向边境地区和电网末端延伸，适度超前规划建设一批电网主网架、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加快建设500千伏阿荣旗变电工程，推进电网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市能源局）

10. 完善油气管网设施。深入实施“气化呼伦贝尔”战略，加快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呼伦贝尔支线项目前期工作，降低天然气使用成本。（市能源局）

#### （五）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机制

11. 转变能源开发方式。鼓励和支持市内国有企业通过独资、控股、参股方式，参与煤炭资源和煤电、新能源、抽水蓄能、独立储能及外送通道送出项目建设。支持地方政府、村集体、农牧民以及市内国有企业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服务劳务等多种要素方式作价入股，参与能源项目建设，共享能源开发收益。（市国资委、自然资源局、能源局）

#### （六）推进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

12. 推动战略资源合理有序开发。统筹开发与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与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充分衔接。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勘查富铁矿、锂、铜、金等紧缺和稀有、稀散金属矿产。优化矿山结构，控制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对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矿山，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

#### （七）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3.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围绕先进清洁发电、能源低碳节能、智能技术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突破工艺、设备、材料等方面关键技术瓶颈。（市科技局、能源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专项组负责本方案的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专项组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负责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强化协作配合、高效推进工作，确保本方案有力推进、有效落实。

**(二) 强化要素保障。**加大项目用能、用水、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严格项目准入门槛，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化各类开发区内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净地出让。用好用足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 强化政策支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调查研究，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政策，强化政策供给，根据新发展需要适时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的沟通对接，争取在项目、资金、政策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力度。

**(四) 强化责任担当。**各责任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有解思维，敢担当、善作为，全力帮助基层、企业服务想办法、破难题。持续优化职能职责和工作流程，着力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推进工作提速提效。

**（五）强化工作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强化交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将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纳入有关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进度安排，抓好任务落实，形成工作闭环。各旗市区作为实施主体，要精心组织实施，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和要素保障力度。

# 呼伦贝尔市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

## 一、夯实能源供应保障基础

1. 提升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全年在产煤矿产能稳定在11590万吨左右，产量达到10800万吨以上。（市能源局、鄂温克旗人民政府、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2. 强化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协调推动满洲里热电厂扩建工程2台35万千瓦热电联产煤电一体化项目按计划实施。（市能源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3. 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和增储上产力度，全年原油产量力争达到40万吨。（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4. 强化能源支撑“温暖工程”能力。切实加大冬季集中供暖和农牧民供暖用煤保障力度，提早安排好集中供暖用煤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有序推进煤电机组供热改造，满足民生供热需求。有序实施“煤改电”项目配套电网改造，全力保障清洁取暖用能。（市能源局、住建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 二、加快新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

5. 推进大型风电项目建设。推动阿荣旗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二期 100 万千瓦风电、国能蒙东莫旗 60 万千瓦风电、蒙能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按计划实施。（市能源局、阿荣旗人民政府、莫旗人民政府、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6. 提升新能源自我消纳能力。推动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海拉尔热电厂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建 30 万千瓦（阿荣旗）风电项目、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建 30 万千瓦（阿荣旗）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市能源局、阿荣旗人民政府）

## 三、增强能源供给韧性和安全水平

7. 认真落实国家 2024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任务，推动供需企业维持长期合作，确保中长期合同应签尽签、严格履约。（市能源局、鄂温克旗人民政府、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8. 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抓好地方政府与城镇燃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与供气企业储气协议签订，保障应急储气量。（市住建局）

9.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争取牙克石、鄂伦春抽水蓄能项

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围绕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保障高峰用电需求、解决末端电网用电需求等方向，推动实施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市能源局）

10. 推动煤矿安全标准化提档升级，推动更多具备条件的煤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煤矿行业集中度和本质安全水平。（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鄂温克旗人民政府、海拉尔区人民政府、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 **四、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1. 协调推进呼伦贝尔电网建设，推动阿荣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按计划实施。（市能源局）

12. 强化用电基础保障。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保障偏远农牧户和边防哨所新能源通电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市能源局）

#### **五、加强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

13. 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围绕铜、铁、金、铌、钽等国家战略性矿产开展勘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

14. 进一步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不予办理。对非煤边角矿产资源符合出让条件的，加快推进市场化出让，勘查程度达到转采要求后，推进与周边已设矿

山整合手续办理。（市自然资源局）

## 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5.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将能源产业作为重点领域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范围，依托应用技术与开发、“揭榜挂帅”等项目，加快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市科技局）